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1531890100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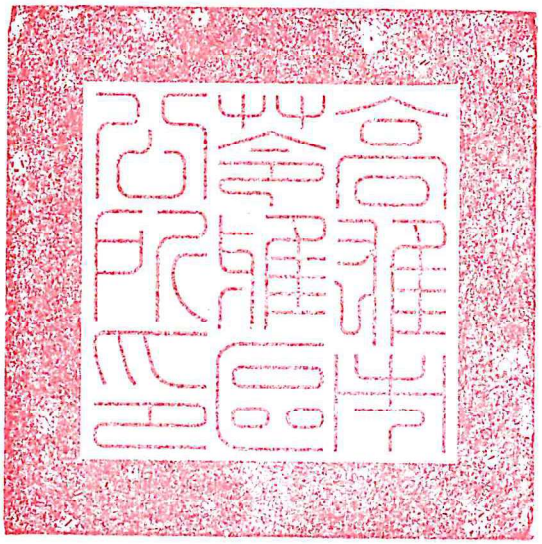

主　　旨：主旨：本區居民黃定豐先生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06時39分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　　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居民黃定豐先生（男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00914809，民國36年12月25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苓雅區正大里6鄰建國一路123巷1弄2號3樓）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06時39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靜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